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57.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27%；实现净利润 2,277.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4%，主要原因是电力熔断器市场开发取得积极成效。

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

		<p>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5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聘任秦弘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聘任秦弘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2017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p>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7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拟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p>
2017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制定<控股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年5月16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p>1、议案一《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议案二《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议案三《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议案四《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议案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议案八《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拟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三、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面实现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